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由200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財政預算案的若干稅收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1年4月4日發出的FIN CR 5/7/2201/0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4月25日。

意見

4. 本部已擬備列表，載述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及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段落。有關列表載於**附件**。

5.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飛機”的定義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飛機。政府當局證實，該定義的範圍廣泛，足以把直升機涵蓋在內，而現時於香港國際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乘客已須繳付離境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涵蓋所有經本港其他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乘客。

6. 有關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限額，以及調高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將於條例草案作為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有關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及將該稅項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直升機乘客的建議，將由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7.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對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4月10日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條文	2001至2002財政年度 財政預算案演辭 的段落	法律效力
第2條	第79段	《稅務條例》(第112章)將予修訂，由2001至02課稅年度起，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於該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個人進修開支總額，由30,000元調高至40,000元。
第3至6條	第119至121段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將予修訂，藉以—— (a) 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50元調高至80元； (b) 向每名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12歲或以上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c) 授權民航處處長藉憲報公告修訂指明直升機場的附表。
第7條	第116至118段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將予修訂，將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由每15分鐘2元調高至每15分鐘3元。